

國立東華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吳主任委員茂昆

紀錄：陳玫琴

出席委員：

楊委員維邦	鄭委員嘉良	白委員亦方	王委員立中
李委員大興	高委員傳正(何秘書俐真代理)		褚委員志鵬
林委員信鋒	林委員穎芬	黃委員宣衛	張委員德勝
夏委員禹九	潘委員小雪	曾委員珍珍	劉委員振倫
巫委員喜瑞	林委員俊瑩	彭委員翠萍	戴委員興盛
柯委員風溪			

請假委員：

童委員春發	陳委員怡嘉	許委員子漢	陳委員毅峰
-------	-------	-------	-------

列席人員：

劉執行秘書瑩三(請假) 呂專門委員家鑾 古組長明哲

壹、 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與本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本委員會主要針對本校組織設置或變更、院系所更名或調整及整體校務發展等相關重大事項予以先行審議，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之。

貳、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一、103 年 11 月 05 日-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發會。

二、103 年 12 月 17 日-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發會。)

一、103 年 11 月 5 日-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

【第 1 案】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特殊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104 學年度停招案，惠請追認之。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花師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
- 二、本案業已簽會教務處等相關單位，並於 103 年 7 月 30 日經校長核閱通過，核定簽呈詳。
- 三、本系教學碩士學位班學生來源，以高中職以下學校在職教師為主，自民國 88 年起招生至今，已培育近 270 名碩士生；然近兩屆招生狀況不甚理想，又需自負盈虧，考量收支平衡，擬暫緩招生，未免影響在學生修課學習權益，本系也已擬訂具體策略，停招計畫書。

會辦單位意見：

教務處：本案考量學系招生困境且迫於教育部提報時限，已先行於 103 年 7 月初報部審查，並於 9 月 12 日獲核定同意停招在案，請 同意追認，以完成校內程序。

決 議：同意本案追認，請提送校務會議追認。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3 年 7 月初先行報部審查，並於 9 月 12 日業獲教育部核定同意停招

在案，並於 103.11.26 提送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追認。

【第 2 案】

案 由：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相關議題，請 討論。

決 議：本校 104-108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大綱初步規劃，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本案提送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發會討論。

臨時動議：(無)

二、103 年 12 月 17 日-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

【第 1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本校 104-108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架構草案，請 討論。

說 明：本校 104-108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架構草案，請委員提供意見，以利進行後續相關作業。

決 議：

一、本校 104-108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細部章節整體規劃由研發處再行研擬。

二、整體分工俟章節規劃擬定後，由事涉單位(教務處、研發處、秘書室、國際處及各學院等)進行撰寫。

執行情形：研擬中。

臨時動議：

【戴委員興盛】

建議學校啟動討論多元升等方案的時程，對於除了已提送校教評會的提案之外，也請人事室配合針對人事室目前研擬的方案，及在校教評會維持討論的方案，舉辦公廳會，讓大家一起討論，有明確目標，才能達成目標。

【主席】建議先行研擬初步可行方案後，再行召開公聽會討論。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海洋學院

案 由：為申請 105 學年度海洋生物研究所之生物科技組與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組整併案，請 審議。。

說 明：103 學年度起本院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與海洋生物演化研究所整併為海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組與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組，擬於 105 學年度起整併原有之兩組，採實質教學分組的方式，結合兩組學研交流，共同創新研究。

決 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第 2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各中心之層級與定位一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8644 號函說明四第（二）項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3 日臺高字第 1010035194 號函公告「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釋例）」第八項，學校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名稱皆為中心者為免紊亂內部單位層級及職稱之選置，原一級中心單位主管之職稱應為「中心主任」，二級單位主管之職稱則為「主任」。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7799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業已明定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置二級單位中心，其主管職稱應為「主任」…。
- 三、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各中心現於本校組織規程分列第 14 條及第 5 條附表，依該條文及附表所列，係屬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二級中心單位。
- 四、案經會簽共同教育委員會表示：「依本校組織規程，共教會係屬學術單位，各中心負責全校通識課程之規劃與開設，學生通識學分之畢業審查及舉辦相關活動，業務範圍涵蓋全校。本案建議共教會各中心定位應等同系所層級，中心主任之權責應比照系所主管」。
- 五、本校現行共同教育委員會各中心主管職務，係依「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規定，分別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以下簡稱加給）：
 - （一）通識教育中心：依據該表附註一，大學校院於學校組織規程中列有共同科，其單位主管與學系主任層級資格條件相同者，得比照學系主任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本校由副教授以上擔任者，支給 12 職等加給。
 - （二）體育中心：依據標準表「大學校院體育室主任」規定，由教授擔任者，支給 12 職等加給；副教授擔任者，支給 11 職等加給。
 - （三）藝術中心、語言中心及華語文中心：依據該表附註三，大學校院依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因教學、研究、推廣需要所設之單位主管，其中由教授兼任者在最高簡任第十二職等、由副教授兼任者在最高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下範圍內，由學校衡酌工作繁簡、職責輕重、業務功能及員額編制等因素，核給主管職務加給。（按：現行大學法已無本附註所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
- 六、如依教育部函轉意見修訂，則現行組織規程涉及各該中心主管部分，職稱應統一改置「主任」。至加給部分，依現行標準表「大學校院處、室、館下及依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設單位下之組長暨同層級單位主管」，由副教授以上教研人員兼任者，支給 9 職等加給；其他職級教研人員兼任者，支給 8 職等加給。
- 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規定，共教育委員會所屬「…各室、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其中，各中心主任以助理教授以上教研人員擔任一節，與現行標準表未盡相符，為免與現行標準表規定扞格（例如：由助理教授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將與系所主管資格層級條件不同），建請 併予考量，修訂為副教授以上職級。
- 八、本案擬依 委員會討論決議各該中心層級與定位，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預定於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共同教育委會所屬通識教育中心、體育中心、藝術中心、語言中心及華語文中心之

層級維持二級，請人事室配合調整本校組織規程後，再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夏禹九院長

案 由：是否同意本校增設原住民法律事務人才學士學位學程。

決 議：如有外來經費挹注本校原則上支持成立此一學士學位學程，惟仍依遵循校內增設系所流程，完成相關程序。

二、提案人：吳茂昆校長

案 由：建議成立本校「真相釐清委員會」，並由社會公正人士或本校教師或校務會議代表等組成，以監督校內各項校務。

決 議：本委員會成員應排除相關行政學術主管參與，並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成立必要性及其組成成員來源。

伍、散會：16 時 15 分